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11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7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9年12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张燕董事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一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解决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资金短缺问题,促进公司天然气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天然气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云南云能创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然气基金”),天然气基金以天然气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110,556.67万元为基础(最终评估值以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以货币形式向天然气公司增资10亿元,其中:90,451.35万元计入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9,548.65万元计入天然气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款用于天然气项目的建设运营及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完成后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00.00万元增加至190,451.35万元,公司持有天然气公司52.51%的股权,天然气基金持有天然气公司47.49%的股权。公司放弃对天然气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中天然气基金认缴部分的优先认购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具体事项。

天然气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云南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一华、滕卫恒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详见2019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2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12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情况

经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云南能投”)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16),列明了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方式、议案等事项。

2019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解决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资金短缺问题,促进公司天然气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天然气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云南云能创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然气基金”),天然气基金以天然气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110,556.67万元为基础(最终评估值以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以货币形式向天然气公司增资10亿元,其中:90,451.35万元计入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9,548.65万元计入天然气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款用于天然气项目的建设运营及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完成后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00.00万元增加至190,451.35万元,公司持有天然气公司52.51%的股权,天然气基金持有天然气公司47.49%的股权。公司放弃对天然气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中天然气基金认缴部分的优先认购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具体事项。

天然气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云南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一华、滕卫恒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详见2019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2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除增加《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外,公司已于2019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12月6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2月2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下午14:0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下午 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

7. 出席对象:

(1)2019年12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与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托管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审议《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使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借统贷国开行2500万元专项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申请6900万元委托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3已经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托管补充协议(二))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使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借统贷国开行2500万元专项贷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申请6900万元委托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等相关公告;议案4已经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等相关公告。

议案1,2,4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托管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2.00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使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借统贷国开行2500万元专项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申请6900万元委托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9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邹吉虎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51962;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3

2.投票简称:能投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托管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2.00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使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借统贷国开行2500万元专项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申请6900万元委托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11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9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解决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资金短缺问题,促进公司天然气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天然气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云南云能创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然气基金”),天然气基金以天然气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110,556.67万元为基础(最终评估值以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以货币形式向天然气公司增资10亿元,其中:90,451.35万元计入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9,548.65万元计入天然气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款用于天然气项目的建设运营及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完成后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00.00万元增加至190,451.35万元,公司持有天然气公司52.51%的股权,天然气基金持有天然气公司47.49%的股权。公司放弃对天然气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中天然气基金认缴部分的优先认购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具体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然气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天然气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云南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一华、滕卫恒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云南云能创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云南云能创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2MA6P80645L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跃华)

5、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7日

6、合伙期限:2019年12月07日至2020年05月05日

7、主要经营场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迎宾大道11幢1层50号商铺(远大广场)

8、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相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天然气基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30%
2	云南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000.00	46.95%
3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0	27.97%
4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800.00	24.78%

10、关联关系:天然气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云南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原名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5月31日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16)55号),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将其名称变更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云南省天然气资源调控平台,负责推进全省天然气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市场推广、产业培育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059487923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健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08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内二号平台B1栋4楼410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天然气的销售;燃料油M100、燃料油280、燃料油380(成品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天然气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然气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9KMA10559”)。截至2019年6月30日,天然气公司合并资产总额233,371.17万元,负债总额117,800.06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115,571.11万元。

天然气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976.01	246,974.68
负债总额	106,905.24	130,668.34
净资产	115,070.77	116,306.34
营业收入	24,854.41	17,399.67
利润总额	4,028.30	1,545.11
净利润	3,118.20	1,043.77

四、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9)第KMV2046号):

(一)评估方法

1.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适用于市场数据充分并有可比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条件下的企业价值评估。经过对被评估单位企业本身、市场及相关行业的了解和分析,我们认为目前国内股权转让市场虽然开始逐步公开,但在资产规模、资产特点、经营和财务风险、增长能力等方面和被评估单位相似的基本没有,难于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无法确定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因此本项目被评估单位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收益法是以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根据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2018 年第十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公司结算模式已修改为中石油西南销售公司-天然气销售公司-终端用户模式,由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销售公司负责对接与协调购销事宜,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不再进行天然气购销业务而只作为融资及管理平台,因此本项目被评估单位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70,347.66万元,评估价值为181,683.30元,增值额为11,335.64万元,增值率为6.6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1,126.63万元,评估价值为71,126.6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9,221.03万元,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为110,556.67万元,增值额为11,335.64万元,增值率为11.42%

图: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0,556.67万元。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起一年有效。

五、增资扩股方案

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0日出具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9)第KMV2046号)所载的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110,556.67万元为基础(最终评估值以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以货币形式向天然气公司增资10亿元,其中:90,451.35万元计入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9,548.65万元计入天然气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款用于天然气项目的建设运营及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完成后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00.00万元增加至190,451.35万元,公司持有天然气公司52.51%的股权,天然气基金持有天然气公司47.49%的股权。天然气公司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然气基金	—	—	90,451.35	47.49%
能投股份	100,000.00	100%	100,000.00	52.51%
合计	100,000.00	100%	190,451.35	100%

公司放弃对天然气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中天然气基金认缴部分的优先认购权。

六、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针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相关各方拟签订《云南云能创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云南云能创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一)拟签订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云能创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天然气”或“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实缴1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股份”)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股东,现持有云南天然气100%股权;

3. 云南云能创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然气基金”)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于2019年12月07日,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迎宾大道11幢1层50号商铺(远大广场)。

4. 各方同意,自增资款缴付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30日内,天然气基金以货币形式对云南天然气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增资”),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90,451.35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亿零肆佰伍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5. 甲方、乙方与丙方已签署《云南云能创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本协议主要就本次增资项下甲方、乙方与丙方应承担的相关义务和责任予以明确约定。若《云南云能创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6. 为明确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就增资事宜达成一致。因此,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各方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1条 定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关联方”,对于任何一方及目标公司而言,指该方的关联实体及关联自然人。前述“关联实体”是指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实体:(a)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b)被该方所直接或间接控制;或(c)与该方同受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中,“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实体50%以上的股权或权益,或有权委派或指示该实体的管理层,或有权委派或选举该实体的多数董事,或有权决定该实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实体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其他情形。前述“关联自然人”是指:(a)持有该方5%或5%以上股权或权益的个人股东;或(b)该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c)就自然人而言,该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免疑义,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能投股份。

(2)“天然气基金”,指云南云能创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云南天然气”或“目标公司”,指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4)“能投股份”,指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央企基金”,指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扶贫基金”,指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国资委”,指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重大不利影响”,是指目标公司及/或目标公司下属公司、能投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及/或其管理团队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诚信问题以及任何能够或有可能影响目标公司及/或目标公司下属公司正常运营的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及/或目标公司下属公司应取得但未能取得必要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登记、批准等。

(9)“目标公司章程”,指由现有股东与天然气基金就本次投资所签署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

(10)“适用法律”,指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其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11)“中国”,就本协议的目的,除非另有约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2)“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13)“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及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1.2本协议中“以上”及“以下”当指数字时,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不包括本数。

1.3本协议附录或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2条 本次投资

2.1本次投资

以本协议载明的条款和条件为前提,各方同意天然气基金以货币形式对云南天然气进行投资(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或“投资”),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90,451.35万元,持有目标公司47.49%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

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0日出具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9)第KMV2046号)所载的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110,556.67万元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天然气基金就本次投资应向云南天然气投资共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壹拾亿元整,以下简称“投资款”),其中:90,451.35元计入云南天然气注册资本;9,548.65万元计入云南天然气资本公积金。天然气基金在本次投资后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见下述第2.2条。

2.2本次投资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天然气基金	90,451.35	47.49%
能投股份	100,000.00	52.51%
合计	190,451.35	100%

2.3 股权取得

自交割日(天然气基金支付全部投资款之日为“交割日”)起,天然气基金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及交易文件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而无论目标公司关于本次投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程序是否已经办理完毕。天然气基金是否已经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目标公司的股东。

为免疑义,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在交割日之前及此后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滚存未分配利润等净资产由天然气基金在持股期间与现有其他股东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共享。

第3条 投资款支付

3.1 投资款支付

在本协议第4条所述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之日起30日内,天然气基金向云南天然气支付投资款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下简称“投资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款应支付至云南天然气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4条 投资款支付义务的先决条件

天然气基金履行投资款支付义务的先决条件,是指在交割日之前,以下事项全部被满足:

4.1 投资前估值

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出具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9)第KMV2046号)为准,目标公司100%股权评估值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110,556.67万元。

4.2 乙方完成对甲方的业务、财务、法律等相关方面的尽职调查;并且尽职调查结果令乙方满意,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已经按照乙方要求适当解决或者确定了令乙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4.3 截止到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已向乙方全面、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所有已发生的贷款、债务、担保和负债,并提交了其对外所有债务和担保的书面文件;

4.4 甲方、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所有承诺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且不具误导性;

4.5 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事项已获得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如需),取得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审批机关签发的同意增资的批复,并且前述有权审批机关之批准对本协议约定之条款没有作出实质性变更;

4.6 协议各方已经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其他文件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各方股东、股东大会、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等);

4.7 与本次增资有关的法律文件签署后,甲方未发生任何股权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或资产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

4.8 甲方、丙方已经完全并适时地履行了其在本协议以及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其他文件项下应履行的义务;

4.9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a)任何政府部门均没有对甲方有任何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重大行政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行政机关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证照、人民币10万元以上罚款等)或程序,足以限制或禁止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任何交易或该等交易附带的任何交易的完成;且(b)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部门、法院均未制订或作出可能使本协议的完成变成非法或违法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法律文件;

4.10 甲方、乙方、丙方已就本次增资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或章程修正案达成一致,并正式签署已经达成一致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4.11 甲方已根据与未清偿债务项下的债权人之约定,就本次增资向相关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如需)履行了必要的通知程序或取得必要的事先同意;

4.12 乙方认为需满足的其他条件。

4.13 乙方应当且仅应将增资款用于天然气项目的建设运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4.14 增资完成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增资款到账银行回单复印件。

4.15 于乙方缴付增资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认缴的出资额、权益比例、出资额缴付日期、出资证明书出具日期。出资证明书由甲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甲方的公章。甲方应更新、登记并留存股东名册,该股东名册经各股东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由甲方保存,并向乙方提供一份副本。

第5条 资金用途及监管

5.1 资金用途

天然气基金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投资款主要用于天然气公司的项目建设及运营。天然气基金投资款中的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企基金”)与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贫困基金”)投资的5.28亿元用于贫困地区的天然气项目建设及补充其贫困地区子公司流动资金,且在该笔投资款划转至云南天然气在天然气基金指定之银行开立的资金监管账户后一年内使用完毕。

5.2 资金监管

5.2.1 云南天然气在收到天然气基金支付的投资款后应将央企基金与贫困基金的投资款总计5.28亿元划转至云南天然气在天然气基金指定之银行开立的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且天然气基金及云南天然气以及开户银行应就该监管账户签订账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以实现天然气基金对监管账户的监管。

5.2.2 天然气公司贫困地区子公司使用贫困资金时必须按照天然气基金的要求按入畅捷支付系统。

5.2.3天然气公司须保证其贫困地区子公司使用央企基金与贫困基金的投资款时开立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天然气公司于每季度15日前向天然气基金报送上一季度贫困资金使用情况及银行对账单。

5.2.4 云南天然气须保证央企基金与贫困基金的投资款总计5.28亿元用于贫困地区的天然气项目建设及补充其贫困地区子公司流动资金。云南天然气须保证配合审计机构、天然气基金、天然气基金有限合伙人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

5.3 知情权

5.3.1 天然气基金有权随时要求目标公司提供天然气基金已缴/认缴投资款的使用信息、专户对账单以及与资金用途有关的任何文件,天然气公司、能投股份应当予以配合。

5.3.2 新营业执照签发日后,目标公司应在每月度、季度终了后12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股东提供该月度、季度财务报告,在每年度终了后120日内向全体股东提供该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决算财务报告,供股东审查和评议;目标公司应在每年度终了后60日内向天然气基金提供由其贫困地区子公司注册地扶贫办盖章的年度社会效益统计表